郑东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东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东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郑东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4月27日

附　件

郑东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不断规范和完善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制机制，更好发挥信用在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方面的积极作用，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建设诚信郑东新区。结合实际，制定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以来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及十四五期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持续做好示范县（区）创建，全力推进信用平台建设、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分级分类监管、信易贷及联合奖惩系统应用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力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

1.加快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重大决策诚信机制，完善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优化多层次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建立政务失信问题重点协调和惩戒

制度，大力推进失信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拖欠治理，确保全市政务失信案件“零增长”。推进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承诺、政府债务预防违约、政府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统计局、投资促进局、财政局、规划资源局、税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办事处。〕

2.**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结合需求导向，推进信用信息化建设，结合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架构，深度汇聚、整合、加工全区多源信用信息，不断提升平台基础支撑保障能力和数字化应用水平。不断完善平台各项功能，推进各行业系统与市信用平台的互联互通，借助郑州市公共信用“总枢纽”，强化信息归集、共享、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障，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杜绝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取不法利益等行为，切实保护市场主体权益。〔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郑州中原科技城（郑东新区智慧岛大数据实验区）管委会科技与金融创新局。〕

3.**加强基础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照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加强市场主体注册信息、税务信息、分级分类监管信息、信用承诺信息、教育机构、社会组织等基础信用信息归集。及时、全量、完整、准确地将本地、本部门产生的信用信息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全目录覆盖，杜绝误填、错填、漏填，不断提升有效数据量。〔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社会

事业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办事处。〕

4.全力做好全区“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国家、省、郑州市要求，杜绝漏报、错报、重复报，实现漏报、迟报、瞒报全清零。各单位在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或11个自然日内将“双公示”信息报送至郑州市信用平台，做到“双公示”信息报送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要达到100%，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权威性。各单位要同步梳理本部门行政审批、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及其他行政权利信息，依照郑州市信用平台模板规范，及时、准确、定期报送相关信息。〔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建设局、社会事业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郑东公安分局、消防大队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办事处。〕

5.加强特定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建立健全社保医保、税务、不动产、生态环境、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仓储物流、知识产权、消防、水、电、气、暖、通信等数据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用信息，特别是尚未入库的特定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实现特定信用信息归集种类全覆盖、常态化。〔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郑州中原科技城（郑东新区智慧岛大数据实验区）管委会科技与金融创新局，责任单位：组织人社局、建设局、科技人才局、社会事业局、政务服务局、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

门。〕

6.**加强事前信用监管**。深入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完善告知承诺事项和涉企许可事项清单，在政务服务、市场准入、企业投资、招标投标、资格考试、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逐步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档案，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在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承诺信息和履约践诺情况上报至郑州市信用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和监督渠道，对不履约或者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的主体依法实施限制，构建归集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信息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政务服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7.**完善事中信用监管**。进一步完善我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托市信用平台和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系统，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持续完善部门联动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将分级分类结果和应用情况归集共享至郑州市信用平台。〔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办事处。〕

8.**规范事后信用监管**。依托郑州市信用平台，结合东区实际情况，依照郑州市联合奖惩应用清单，加大联合奖惩系统在四级联动、公共资源交易、城建、房管、财政、卫健等市级平台和部

门业务系统的应用，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食品监管、抽检抽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相关行政事项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并常态化向郑州市信用平台反馈联合惩戒案例,切实发挥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约束作用。(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9.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在把握好惩戒界限、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保护权益、审慎适度原则，持续完善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修复自身信用、消除不良影响、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办事处。〕

10.全面推广信用核查。在政府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特别是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人大代表资质审核、公务人员招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先、资金扶持、科研项目管理等事项中开展信用核查，查询信用记录和使用信用报告。进一步完善东区信用信息查询功能，推动信用核查全方位、多维度使用，加强信用信息开放共享，提供最优的惠企便民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责任单位：人大、组织人社局、党群办、经济发展局等，各乡（镇）办事处。〕

11.**不断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要求，做好城市信用监测指标的解读培训，不断提升主体平均信用记录数、抓好“信易贷”、特定信息归集以及联合奖惩案例反馈等工作，建立完善突发不良信用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媒介主动宣传报道正面舆论和典型经验、典型事迹。〔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办事处。〕

12.**大力推进司法信用建设**。建立完善司法工作机构及人员信用档案。建立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机构信用档案，记录和整合警务人员、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公安、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推行公正廉洁、文明执法、执法公开等承诺制度。（责任单位：政法委、检察院等。）

13.**创新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适时出台知识产权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明确信用等级分类标准，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归集，积极开展国家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政法委、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科技人才局、金融局、教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园林水务局、税务局、郑东公安分局、检察院、自贸办等。）

14.**持续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机制建设**。加强对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分级分类。并进行分类差异化监督管理。将政府采

购领域社会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信用信息纳入管理范畴，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各预算单位。）

15.**大力实施“信易贷”工作**。适时开展郑州市“信易贷”平台宣传推介，积极提升平台影响力，提高企业对信易贷平台知晓度。加强培训，提高政银企三方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平台操作水平。创新思路，持续完善企业引导推荐机制，吸引有资金需求企业入驻平台，持续做好平台企业注册和白名单推荐工作，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财政局、金融局、郑州中原科技城（郑东新区智慧岛大数据实验区）管委会科技与金融创新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16.**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针对当前经济社会中的诚信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集中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积极构建诚信社会，打造“诚信郑东新区”。〔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办事处。〕

17.**拓展信用应用激励场景建设**。不断推进“信易+”应用创新，实现信用惠民便企。探索建立“信易+”行业联盟，依托“红名单”、个人信用积分等信用信息，积极在交通出行、居民消费、健康养老等方面拓展创建信用激励场景，进一步提升企业和广大群

众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办事处。〕

18.**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加快培育发展本地信用服务机构，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建立健全信用大数据人才专家库，培育本土信用大数据专业人才。依法向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有序、分类开放公共信用信息，支撑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产品。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和大数据企业开展合作，初步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公信力强的信用服务机构体系。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开发多样化信用产品，向政府和社会提供信用咨询、信用报告、信用培训等服务。（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19.**全面加强宣传培训教育引导**。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增强社会各界诚实守信意识。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宣传周”、“诚信进机关”、“诚信进社区”、“诚信进商超”、“诚信进农村”、“诚信进校园”等活动深入开展。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特点，深入细致向各类信用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信用主体树立诚信意识，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重视信用修复工作，让信用主体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支持在中小学、职业教育与岗位培训中开展诚信教育。积极宣传报道郑东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在全社会营造诚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的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明办）、经济发展局、教文体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办事处。〕

20.积极推进第二批信用示范试点建设。引导鼓励园区（商业街区）、企业（商户）将社会信用建设融入党的建设、日常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中，积极营造党员带头示范、人人守诚信、人人讲信用的良好氛围，打造在组织保障机制、规章制度建设、信用创新应用等方面具有先进示范作用、社会认可的信用建设示范区（商业街区）、企业（商户）信用建设示范试点。〔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局等，各乡（镇）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21.加强队伍建设。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信用工作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性。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人员综合素质。〔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各乡（镇）办事处。〕

22.做好资金保障。重点做好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和信用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保障。（责任单位：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23.抓好责任落实。各有关单位按照本工作要点的总体要求，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本辖区、本部门年度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分解细化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办事处。〕

24.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机构建设，加强对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评估、考核和督查。（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